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张帅、刘方园、孙小莉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模拟设计及验证 EDA 工具升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 EDA 工具开发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 EDA 工具开发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张凯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858.835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69 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49,753,292.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3,727,753.8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66,025,538.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4-0001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	50,738.15	43,904.65
2	模拟设计及验证 EDA 工具升级项目	29,365.46	13,775.92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 EDA 工具开发项目	43,303.75	26,452.34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 EDA 工具开发项目	56,701.87	36,444.35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合计		255,109.23	120,577.26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602.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 91,493.32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模拟设计及验证 EDA 工具升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 EDA 工具开发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 EDA 工具开发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确定的投资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扩展产品线、功能优化与技术升级、产业化推广等,从而增强公司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并致力于填补部分国产 EDA 工具领域空白,打破国外产品对该领域的垄断,提升国产 EDA 的替代能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变化等外部环境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依赖性增强,对产品功能的完备性、性能的卓越性、产品线种类的丰富性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了结构优化、算法优化、功能增加等操作,加大产品打磨周期及力度,提升产品实用化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产品,填补空白应用领域。此外,部分产品与工艺紧密相关,受先进工艺自身成熟度不断迭代的影响较大。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 至 04 月 0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rec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08 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 至 04 月 0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rec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邮箱:ir@crec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30,059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东方创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东方创投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东方创投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202,23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东方创投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东方创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东方创投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Paul Xiaoming Lee	是	15,000,000	11.77%	1.53%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90,849,998	90,849,998	76.06%	9.29%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8,790,000	38,790,000	57.25%	3.9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25,000,000	40,000,000	31.39%	4.09%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	–	–	–	–	–	–	–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	–	–	–	–	–	–	–
合计	400,673,962	40.98%	154,639,998	169,639,998	42.34%	17.35%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云南恩捷 2024 年最高额保字第 001 号),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珠海恩捷	工行珠海临港支行	3,200	3,2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46,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52,694.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7.3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0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姜云全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姜云全先生的配偶许宁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相关情况

根据姜云全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经核查,许宁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 年 3 月 8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400	3.30	34,32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00	3.31	2,648.00
2024 年 3 月 7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900	3.31	19,529.00
2024 年 3 月 7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000	3.32	16,6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000	3.32	16,6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300	3.32	17,596.00
2024 年 3 月 7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100	3.32	16,932.00
2024 年 3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0	3.35	16,75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300	3.34	17,702.00
2024 年 3 月 5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3.27	3,270.00
2024 年 3 月 5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3.28	3,280.00
2024 年 2 月 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600	2.87	1,722.00
2024 年 2 月 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00	2.84	2,272.00
2024 年 2 月 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2.85	2,850.00
2024 年 2 月 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900	2.85	2,565.00
2024 年 2 月 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2.88	2,880.00
2024 年 2 月 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2.66	1,330.00
2024 年 2 月 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2.62	2,62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2.77	2,77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2.77	2,77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2.77	1,385.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200	2.78	3,336.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2.78	1,946.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600	2.81	1,686.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2.79	1,953.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2.79	2,79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900	2.92	2,628.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2.91	1,455.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2.92	2,044.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2.87	2,87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2.90	2,90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2.84	1,988.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2.85	2,85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100	2.85	3,135.00
2024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00	2.87	2,296.00
2024 年 2 月 6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2.95	1,180.00
2024 年 2 月 6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2.89	1,156.00
2024 年 2 月 6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600	2.90	1,740.00
2024 年 2 月 6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2.94	1,470.00
2024 年 2 月 6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00	2.97	2,376.00
2024 年 2 月 5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3.20	1,6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00	3.22	2,576.00
2024 年 2 月 2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3.56	1,780.00
2024 年 1 月 31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3.90	1,950.00
买入合计			37,500		113,871.00
卖出合计			37,500		124,225.00
余额			0		10,354.00

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7,5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13,871 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37,5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24,225 元,许宁女士在上述交易中产生的收益为 10,354 元。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许宁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其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获得,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许宁女士及姜云全先生家庭成员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姜云全先生和许宁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许宁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0,354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姜云全先生确认,其事前对该短线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也没有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本次短线交易系因许宁女士未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其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自主交易决定,不存在因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

姜云全先生及许宁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充分认识到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姜云全先生对于此次配偶短线交易行为未能及时尽到对亲属的督导义务深表歉意,并汲取深刻教训,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许宁女士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姜云全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亲属证券账户的管理,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人员的义务,承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一贯要求,时刻保持规范意识,禁止触碰监管红线,杜绝再犯此类错误。

3、公司要求许宁女士提供其个人证券账户由开户机构出具的近一年的股票交易对账单。经查,许宁女士除本次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

4、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姜云全先生关于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

2、许宁女士向公司上交此次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电子回单;

3、许宁女士证券账户由开户机构出具的近一年股票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其中贺亚荣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李伟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02,913.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480,529.07 元,提取盈余公积 3,448,052.91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4,676,225.29 元。公司综合考虑资金安排、本年盈利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投资者回报等多方面因素,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344,708,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65 元(含税),合计分配 22,406,042.1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552,270,183.19 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既兼顾了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重要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管理要求,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程序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完整、真实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报告全文(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公司拟对已超过使用年限以及已无使用价值的多项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将减少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53.42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36 万元。经审核,上述报废资产事宜系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开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资产的报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 年 5 月 17 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后双方与 2021 年 4 月续签该协议。为进一步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再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2、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属受同一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裴书华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财务总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裴书华回避表决。

3、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6 层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主要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各持股 20%,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各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5,121,238 万元,净资产 784,148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952 万元,净利润 91,686 万元。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定价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服务价格确定原则"。该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制定最佳存款组合,存款形式包括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2、贷款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 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甲方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

(3)甲方控股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时乙方需单独进行授信评审。

3、结算服务

结算业务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甲方及其子公 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4、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等票据类金融服务。

5、外汇服务

乙方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结售汇业务资格后,根据甲方申请,可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

6、担保服务

乙方应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用于投标、履约等事项的书面信用担保,按照乙方担保业务相关办法办理。

7、乙方可提供的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可根据本协议规定 的内容,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二)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票据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 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本协议 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应连续 3 个工作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存款限额由甲方实施监控,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数据以协助监控。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乙方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经财务公司核定。贷款及综合授信用途可包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 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商票保贴、保函、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等,具体以乙方审批为准。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甲方应确保甲方子公司已得到甲方授权。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前期已与其开展了金融服务,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提供的各类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由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延续的考虑,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查验了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审阅了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658.37 万元,贷款余额为 7,000 万元,财务公司提供给本公司贷款所收取的累计贷款利息金额为 103.82 万元,本公司因存款在财务公司而收取的累计利息金额为 27.01 万。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对公司之前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进行续签,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该关联交易事项秉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服务价格按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工商登记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6)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7)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57,418.56 万元)。

(8)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8,783.88 万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55.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樊文景,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龙琴,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丰收,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7 年成为致同所技术合伙人,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系沿用上期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收费水平,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上期审计费用则是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分布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经公开招标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95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唐控产发集团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唐控产发集团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34,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399.64 万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E 座写字楼 1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353.4300	1.16	
合 计	353.430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631.7421	24.99	7,985.1721	2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1.7421	24.99	7,985.1721	26.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唐控产发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截至本公告日,唐控产发集团已增持公司股份 3,534,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